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车风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35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对于投保资产清单中的机车类保险标的(包括自有或外来机车、车皮等)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,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(一) 火灾、爆炸;
- (二) 碰撞、互碰、倾覆、脱轨;
- (三) 崖崩、泥石流、隧道坍塌、洪水、地陷、滑坡;
- (四)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;
- (五) 因机车、车皮脱轨所造成的钢轨、枕木的损失。

第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,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损失扩大所采取的施救、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,保险人负责赔偿,但此项费用以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调度及操作人员因饮酒、吸毒、药物麻醉造成的操作失误;
- (二) 非机车人员或不合格的机车人员的操作;
- (三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。